

# 臺中市發展遲緩兒童推動委員會第一屆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

貳、地點：本市新市政中心A棟901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主任祕書宏忠

記錄：何家瑗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辦理情形：

編號	待辦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4-6-1	請教育局調查目前本市公幼之設施設備、就讀幼童年齡以及環境評估。 (原中市)	教育局	<p>(一) 設施設備部分</p> <p>一、 幼稚園及托兒所設施設備分別依「幼稚園設備標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設置，依各園所實際需求，設有辦公室、保健室、活動室、遊戲空間、盥洗衛生設備、餐廳（廚房）及寢室等，現有幼稚園及托兒所皆經本局及社會局審核後核定立案。</p> <p>二、 惟現有社會局管轄之部分公立托兒所因違反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而無法取得使用執照，而肇致裁撤之托兒所，社會局已提供需使用本市國小教室收托之需求量，本局亦配合增班及借用教室收托。</p> <p>三、 本局致力於推動建構無障礙校園環境，追求零拒絕教育。每年皆訂定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並依計畫確實執行，且依計畫逐年編列預算，並督導各校依計畫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p> <p>(二) 就讀幼童年齡部分</p> <p>一、 依據本市公立幼稚園招生入園注意事項規定，年滿3足歲以上，且經本市建輔會鑑定安置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幼童優先入園。明年度實施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後，幼兒園依規收托2-6歲幼童，本局亦將配合修正招生入園規定，以保障身障幼童受教權利，並檢附「臺中市100學年度公立幼</p>	解除列管

			<p>稚園辦理新生入園注意事項」乙份。</p> <p>二、依據特殊教育法(中華民國98年11月18日發佈)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內容「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三歲開始。」</p> <p>三、本科所進行的早期療育相關業務均依照目前法規所訂的三歲以上之兒童開始實施，唯無法針對2-3歲之幼童提供特殊教育之相關協助，待特殊教育法修法後進行相關調整辦理。</p>	
4-6-2	請個管中心可於會議中呈報所服務幼童欲讀幼稚園被拒絕之園所名單。(原中市)	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各中心如有發現個案被幼托園所拒絕之情形，將反應至社會局及教育局知悉。並於會議中列出名冊及說明處理情形，請各社區資源中心掌握轉銜人數並提供相關服務(附件一)。	解除列管
4-6-3	有關評估未完成原因分析，多次失約(3次以上)有23人(佔32%)，家屬原因中斷或拒絕者有30人(佔42%)，請針對該等個案較密集之區域，配合外展服務。(原中縣)	聯評中心-童綜合醫院、衛生局	<p>童綜合醫院:經本院追蹤後，共計53位個案已獲後續相關服務或經追蹤後結案。追蹤結果與居住地統計(附件二)</p> <p>未來因應策略：</p> <p>(1)針對未完成評估之個案，提供大台中地區聯合評估醫院名單與衛教資訊(含家長座談會訊息)，期盼家屬掌握「早期療育」之意義。</p> <p>(2)配合主管單位要求進行疑似/發展遲緩通報，以利個管中心提供後續個案管理與追蹤。</p> <p>(3)請個管/通報中心或相關社福單位提供尚未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綜合報告書之個案，以評估並研擬外展服務辦理之依據。</p> <p>衛生局:本局已彙整聯評中心各家醫院執行外展情形，包含山區約21場、海區約10場、屯區約3場及城中區約18場，詳如資料(附件三)。</p>	解除列管
1-1-1	請衛生局提供0-3歲於各衛生所協助篩檢	衛生局	(1)依據100年0-3歲衛生所協助篩檢情形，預篩檢人數為63,867人，1-11月份篩檢人數為20,455人，執行率達32%(附件四)。	解除列管

	情形、目標數，各家醫院及進行外展情形，並評估是否有區域未被包含或外展次數太少。		(2)99年7月-100年2月3歲以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達77.3%。 (3)如4-6-3項各聯評中心醫院已依需求性於山、海、屯及城中區執行外展服務																																		
1-1-2	請教育局今年針對入國小轉銜準備相關活動至少辦理6場，俾利兒童和家長入國小前的心理和環境的適應。	教育局	一、本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4條、特殊教育法第31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98-102年臺中市提昇學前特殊教育品質計畫及臺中市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注意事項辦理轉銜相關作業。 二、藉由轉銜作業宣導活動、訪視調查、專業研習等各項活動過程，提供特殊需求學童家長、學前教育階段教師及早療專業人員切合個案需求之全方位宣導服務，其活動內容詳如下表：	解除列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辦理業務</th> <th>辦理時間</th> <th>辦理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1</td> <td rowspan="4">100年度學前教育階段轉銜國小作業宣導活動</td> <td>2月19日</td> <td>清水國小</td> </tr> <tr> <td>2月19日</td> <td>豐原國小</td> </tr> <tr> <td>2月20日</td> <td>霧峰國小</td> </tr> <tr> <td>2月20日</td> <td>忠明國小</td> </tr> <tr> <td rowspan="2">2</td> <td rowspan="2">100年度三歲以上特殊需求學童入學幼稚園、托兒所轉銜作業宣導活動</td> <td>2月26日</td> <td>樂業國小</td> </tr> <tr> <td>3月5日</td> <td>豐原國小</td> </tr> <tr> <td>3</td> <td>100學年度國小屆齡身心障礙兒童調查工作</td> <td>2月~5月</td> <td>本市幼托園所</td> </tr> <tr> <td>4</td> <td>100學年度三歲入幼托特殊兒童訪視調查工作</td> <td>3月~4月</td> <td>本市幼托園所</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辦理業務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1	100年度學前教育階段轉銜國小作業宣導活動	2月19日	清水國小	2月19日	豐原國小	2月20日	霧峰國小	2月20日	忠明國小	2	100年度三歲以上特殊需求學童入學幼稚園、托兒所轉銜作業宣導活動	2月26日	樂業國小	3月5日	豐原國小	3	100學年度國小屆齡身心障礙兒童調查工作	2月~5月	本市幼托園所	4	100學年度三歲入幼托特殊兒童訪視調查工作	3月~4月	本市幼托園所						
項目	辦理業務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1	100年度學前教育階段轉銜國小作業宣導活動		2月19日	清水國小																																	
			2月19日	豐原國小																																	
			2月20日	霧峰國小																																	
			2月20日	忠明國小																																	
2	100年度三歲以上特殊需求學童入學幼稚園、托兒所轉銜作業宣導活動	2月26日	樂業國小																																		
		3月5日	豐原國小																																		
3	100學年度國小屆齡身心障礙兒童調查工作	2月~5月	本市幼托園所																																		
4	100學年度三歲入幼托特殊兒童訪視調查工作	3月~4月	本市幼托園所																																		

			項目	辦理業務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5	100 學年度國小屆齡特殊兒童就學輔導工作研習	2 月 22 日	公明國小																									
			6	101 學年度學前階段屆齡轉銜心評人員專業知能研習	11 月	公明國小																									
			7	101 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屆齡轉銜國小作業活動籌備會	11 月 9 日	樂業國小																									
			8	101 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屆齡轉銜國小早療人員業務研討會	11 月 23 日	樂業國小																									
			9	101 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屆齡轉銜國小作業活動	11 月 26 日	清水國小																									
					11 月 27 日	樂業國小																									
					11 月 27 日	霧峰國小																									
					12 月 3 日	南陽國小																									
					12 月 4 日	忠明國小																									
1-1-3	請教育局針對入國小轉銜說明會辦理地點和場次應兼顧區域平衡性，以及提供家長參與人數（分子）和多少家長需要參與人數（分母）等數值。	教育局	<p>今年度共辦理 5 場次，每場次 80 名，提供家長參與人數（分子）有 400 人，大班升小一之特殊需求學生人數、家長（分母）--有 588 人。該場次地點詳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8 1570 1262 1868"> <thead> <tr> <th>項次</th> <th>場次時間</th> <th>區域</th> <th>辦理學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1/26</td> <td>海線</td> <td>清水國小</td> </tr> <tr> <td>2</td> <td>11/27</td> <td>中區</td> <td>樂業國小</td> </tr> <tr> <td>3</td> <td>11/27</td> <td>屯區</td> <td>霧峰國小</td> </tr> <tr> <td>4</td> <td>12/03</td> <td>山線</td> <td>南陽國小</td> </tr> <tr> <td>5</td> <td>12/04</td> <td>中區</td> <td>忠明國小</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場次時間	區域	辦理學校	1	11/26	海線	清水國小	2	11/27	中區	樂業國小	3	11/27	屯區	霧峰國小	4	12/03	山線	南陽國小	5	12/04	中區	忠明國小	解除列管
項次	場次時間	區域	辦理學校																												
1	11/26	海線	清水國小																												
2	11/27	中區	樂業國小																												
3	11/27	屯區	霧峰國小																												
4	12/03	山線	南陽國小																												
5	12/04	中區	忠明國小																												
1-1-4	請通報中心未來辦理社區篩	兒童發展	<p>兒童發展通報中心辦理方式： 1. 通報中心以事前電訪方式與臺中市 72 間托嬰中心聯繫，取得 25 家托嬰中心的合作意願後，通報</p>				解除列管，另請通報中心於下次會議																								

	<p>檢時應有具體執行策略，在社區宣導議題除提升發現率或通報率宣導活動外，應加入社區接納的議題。</p>	<p>通報中心/社會局</p>	<p>中心排定時間與 7 家聯評中心聯繫合作，前往進行篩檢，並在篩檢之前向托嬰中心工作人員進行宣導，讓托嬰中心第一線教保人員能先瞭解並釐清兒童發展概念，以協助家長及幼童。</p> <p>2. 在 4 場大型社區宣導活動中除了邀請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聯評中心參與設攤，也邀請與兒童、婦女、身心障礙相關之社會福利團體參加；以闖關方式讓社區民眾先有兒童發展概念及早期發現、早期療育觀念。</p> <p>3. 未來規劃：101 年社區宣導擬將選定偏遠地區作為重點宣導工作，於偏遠地區選定據點，如：衛生所、公立托兒所……等，辦理宣導及篩檢活動，以提升偏遠地區民眾兒童發展之概念。</p> <p>社會局：本年度透過 6 區社區資源中心及兒童發展資源中心辦理社區融合方案，以協助擴展社區民眾對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的接納度與支持，未來會透過車體廣告宣導社區融合概念。</p>	<p>呈現資料補充說明。</p>
1-1-5	<p>請通報中心加強掌握 0 至未滿 3 歲兒童的通報工作。</p>	<p>兒童發展通報中心</p>	<p>1. 通報中心今年選定托嬰中心作為社區篩檢對象，並與聯合評估中心、巡輔團隊一同前往辦理篩檢及宣導，讓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具有兒童發展之基本概念，及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資訊。</p> <p>2. 已辦理幼托園所普篩、3 場次幼托園所兒童發展檢核研習及提供學前發展檢核表予社區保母系統，協助學前教育單位及保母系統進行篩檢與建立兒童發展檢核的專業認知，以建立其義務通報觀念。</p> <p>3. 未來計畫持續辦理托嬰中心篩檢活動之外，也與相關單位，如：新移民福利服務中心合作，辦理相關篩檢活動。</p>	<p>解除列管</p>

柒、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決定：

- 一、請衛生局針對明年度中央推動 0-3 歲全面聽力篩檢，加強醫療人員及家長宣導，並提出其推動策略。
- 二、請兒童發展通報中心加強與各聯評中心之聯繫，以利後續提供外展服務之區域。

- 三、請衛生局參考桃園縣於偏遠地區設置復健站之作法，於本市偏遠地區設置復健站提供時段療育。
- 四、請童綜合醫院加強對海線地區之外展服務。
- 五、請社區資源中心之個案分級統計表要增列各社區資源中心的名稱，讓各區服務量清楚呈現，另請各社區資源中心加強家庭訪視服務。

捌、專題報告-社會局及教育局巡迴輔導報告(略)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教育局提供未通報兒童局系統個案名冊，以供進行通報。(兒童發展通報中心)

說明：教育局所提供通報中心之個案名冊未完整，請提供下列完整欄位：個案姓名、身分證、所在學校、電話，俾利通報的程序更加順暢與便利。

決議：照案通過。

拾、散會：中午12時00分。